

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8.22 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，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，及維護校規尊嚴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以期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達到勿枉勿縱，確保學校教育之正常運行。

參、任務：

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(三)學生符合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之獎懲事件。
- (三)學生特別獎勵及特殊管教措施獎懲事件。
- (四)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- (五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- (六)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肆、編組及章程：

一、委員遴選：

- (一)本會委員採日、夜間部合併設置，置委員十五人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（派）兼之選：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特教組長、生輔組長(共 6 人)
 - 2、導師代表：各年級導師代表(共 3 人)
 - 3、教師代表：輔導老師代表、專任老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(共 3 人)
 - 4、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(1 人)
 - 5、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會長及學生會代表(共 2 人)
- (二)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5 人)。
- (三)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8 人)。

二、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三、本會由生輔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重大獎懲案件之簽辦及有關協調聯繫事宜。

四、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與受獎懲學生有親屬關係(四等血親及三等姻親)，或為受獎懲學生之導師或同班同學時，表決時應主動迴避，不參與表決。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八、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評議特殊管教措施：

應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26 條：

(一)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應依學生獎懲辦法，簽會導師及輔導處(室)提供意見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，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，或與監護權人面談，以評估其效果。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，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；必要時，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；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。

十、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化高工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編組暨職掌表

編號	成員代表	職稱	職掌
1	行政人員代表 1	學務主任	擔任獎懲委員會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2	行政人員代表 2	教務主任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3	行政人員代表 3	總務主任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4	行政人員代表 4	進修部主任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5	行政人員代表 5	特教組長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6	行政人員代表 6	生輔組長	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重大獎懲案件之簽辦及有關協調聯繫事宜。
7	導師代表 1	一年級導師代表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8	導師代表 2	二年級導師代表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9	導師代表 3	三年級導師代表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0	教師代表 1	輔導老師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1	教師代表 2	專任老師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2	教師代表 3	教師會代表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3	學生代表 1	學生會會長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4	學生代表 2	學生會代表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15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參與獎懲委員會議並提供獎懲意見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 15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行政人員代表、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(5 人)
- 三、導師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8 人)。
- 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